

校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- 3156	104.10.21	(如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848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涂瑜君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684
電子信箱：tuchun070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4020098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02009871-3.pdf、10402009871-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」修訂表1份，請貴會惠予週知所屬會員，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國內幼童常規接種之各項疫苗，請依現行預防接種時程(如附表1)規範辦理；惟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幼兒缺漏劑次多、往返國際不易追蹤、亦或近期預訂前往疾病流行國家等，為儘速建立免疫保護力，在考量不影響接種效益，並經醫師評估無接種禁忌下，可參照附表2所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安排接種。
- 二、另對於活性減毒疫苗之MMR及水痘疫苗，考量接種間隔不足會影響後一劑接種疫苗之免疫效力，爰建議該二劑活性減毒疫苗應同時接種(分開不同部位)，如不同時接種，應間隔至少28天，不再縮短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2015/10/21
交12-規-04章